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178 万股股票后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验资报告（大华验字[2015]001280 号）验证确认，总股本由 9530 万股增加至 12708 万股。会议审议、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将注册资本由 9530 万元变更为 12708 万元。

依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及范围，公司应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改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情况如下：

1、第 1.03 条

原文为：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3,178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178 万股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。

2、第 1.06 条

原文为：第 1.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530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708 万元

3、第 3.07 条

原文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9,53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70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(二)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设立及执行情况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、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石岩支行开立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具体开立情况如下：

募投项目	投资金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(万元)		募集资金金额 (万元)	存放行	账号
		第一年	第二年			
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	9,788.37	3,332.09	6,456.28	9,788.37	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	44301560043173130000
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	14,882.89	5,052.50	9,830.39	14,480.89	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	774466507347
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	5,441.03	5,441.03	-	5,441.03	中国建设银行石岩支行	44250100016500000056
合计	30,112.29	-	-	29,710.29	-	-
差额		402			-	-

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,112.29 万元，其中 29,710.29 万元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（原预算中的 402 万元由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政府补助形式提供，用于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，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）。

（三）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宝山新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宝山新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宝（香港）”）增加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其中 2447.09 万元来源于公司本次 A 股发行所募集资金，专项用于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“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”，其余投资 552.91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，用于银宝（香港）自身业务。

（四）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“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”拟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 9,788.37 万元向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科技”）进行增资的方式，由天津科技负责实施。

天津科技将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加到 1400 万美元，由公司及银宝（香港）对天津科技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，其中银宝（香港）出资人民币 2447.09 万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7341.28 万元，上述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公司 A 股发行所募集资金。

本次投入“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”资金人民币 9,788.37 万元，其中 300 万美元（由项目资金按存入专户当日汇率换算）增加“注册资本”，剩余资金计入“资本公积”。

增资后天津科技股权结构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美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银宝山新	1050	75.00
2	银宝（香港）	350	25.00
	合计	1400	100.00

（五）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“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”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 14,480.8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实业”）进行增资的方式，由惠州实业负责实施。

本次投入“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”资金 14,480.89 万元，其中 2800 万元增加“注册资本”，剩余人民币 11680.89 万元计入“资本公积”。

投资完成后惠州实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8 日